

《海外反腐敗法》
有關反賄賂及帳簿和記錄條款

通過公法 105 至 366 卷更新 (1998 年 11 月 10 日)

美利堅合眾國法典

第 15 篇 商業與貿易

第 2B 章—證券交易

第 78m 节 定期和其他報告

(a) 證券發行人報告；內容

每位按本章 78l 節登記的證券發行人，必須按照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對適當保護投資人和確保政權的公平交易必要或合適而規定的規則和條例，向交易委員會提交以下材料--

(1) 證交會規定的資訊和文件（及其副本），是按照本篇 78l 條提出的申請或登記中必須列入或同時提出的資訊和文件保持合理的最新內容，除非證交會可能不要求在 1962 年 7 月 1 日前完全生效合同的任何文件歸檔資料。

(2) 證交會可能規定的年度報告（及其副本），如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要求必須獨立公共會計師認證的須經認證，和證交會規定的季報（及其副本）。

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登記的證券的每位發行人還必須把這些資訊、文件和報告的副本原件向該交易所登記。

(b) 報告的形式；帳簿，記錄和內部會計；指令

(2) 按照本篇第 78l 條登記一類證券的每位發行人以及按照本篇第 78o(d)條規定提出報告的每位發行人必須--

(A) 保持和保留帳簿、記錄和帳目，其細節須合理，足以準確而公正地反映發行人資產的交易和處置情況；

(B) 設計并保持一個內部會計控制系統，足以提供合理的以下保證--

(i) 交易是按照管理部門的一般或具體授權進行；

- (ii) 保留必要的交易記錄，以便 (I)按照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標準允許準備財務報表 (II)維持資產的可靠性；
- (iii) 只有按照管理部門一般或具體的授權才能使用資產；以及
- (iv) 每隔一段合理時間把資產的帳目記錄與資產現狀核對，並對任何差異採取適當的行動。

(3) (A) 對於關係到美國國家安全的事務，不得要求任何人因為與負責此類事務的任何聯邦部門或者機構負責人合作採取行動而承擔本款第(2)項下的義務或責任，如果與該聯邦部門或者機構負責人合作採取行動是根據該負責人具體的書面指令，并依據關於發佈該指令的總統授權。在本項下發佈的每一個指令必須詳細說明援引本項規定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除非指令以書面方式更新，這種指令在發佈一年後終止。

(B) 根據本項發佈此種指令的每一聯邦部門或者機構負責人必須保留關於此種指令的完整檔案，每年 10 月 1 日向眾議院情報常設特別委員會和參議員情報特別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上一年任何時間執行此種指令的情況概要。

(4) 除非按照本款第(5)項的規定，對於不符合本款第(2)項規定的情況不得追究刑事責任。

(5) 任何人不得故意迴避或故意不實施第(2)項所說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或故意偽造任何帳簿、記錄或帳目。

(6) 按照本篇第 78l 條登記一類證券的發行人或按照本篇第 78o(d) 條規定提出報告的發行人，如果在本國或外國公司中擁有 50% 或更少的投票權，第(2)項的規定只要求發行人在發行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本著誠意運用其影響力，使得該本國或外國公司按照第(2)項的規定設計或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這種情況包括發行人在本國或外國公司的所有權所占的比例以及該公司所在國家關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和慣例。對於表現出誠意運用其影響力的發行人則被推定已符合第(2)項的規定。

(7) 在本款第(2)項里，這裡所說的“合理保證”和“合理的細節”是指審慎官員在行使其職責時感到滿意的細節和保證。

禁止發行人進行的海外交易

(a) 禁止

按照本篇第 78l 條登記一類證券的發行人或按照本篇第 78o (d) 條規定提出報告的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發行人行事的股東，如果以腐敗手段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來幫助進行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送禮、允諾給予、或授權提供任何財物給以下這些人，都是違法行為--

(1) 任何外國官員，為以下的目的--

(A) (i) 影響該外國官員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外國官員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外國官員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發行人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2) 任何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黨的任何候選人，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發行人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或

(3) 任何人明知此種金錢或財物的全部或部份將會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或允諾給任何外國官員、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治職務的任何候選人，其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外國官員、正當、正當官員或候選人在其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B) 引誘該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發行人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b) 常規政府行動的例外情況

本條 (a)和(g)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幫助或加快付款給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如果支付的目的是加快或取得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的常規政府行動。

(c) 正面抗辯

以下情況屬於對本 (a)或(g)款下行為的正面抗辯--

(1) 根據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所屬國家的成文法規是合法的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或

(2) 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是為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支付的或以其名義下合理而正當的支付，例如旅費和住宿費，並且直接關係到--

(A) 產品或服務的促銷、展示或說明；或

(B) 與外國政府或機構所簽合同的執行和實施。

(d) 司法部長所定指導方針

司法部長經過與證交會、商務部長、美國貿易代表、國務卿和財政部長協商，并在通過公共告示和評論程序徵求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必須在 1988 年 8 月 23 日之後最遲不超過一年，決定如何加強對本條規定的遵守，如何進一步澄清本條的上述規定以幫助工商業界，并根據該決定在必要而適當的情況下發佈--

(1) 與一般性的出口銷售安排和業務合同有關的涉及各種具體行為的指導方針，就司法部現行執法政策而言，司法部長的決定會與此章節之前的法條一致；而且

(2) 發行人可以自願使用的一般性預防程序，以使其行為符合司法部關於此章節之前的法條的現行執法政策。

司法部長必須根據第 5 篇第 5 章第 II 節的規定發佈上述指導方針和程序，這些指導方針和程序步驟必須受該篇第 7 章的約束。

(e) 司法部長意見

(1) 司法部長經過與美國適當的機構協商，並通過公共告示和評論程序徵求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之後，將會建立程序，以答覆發行人關於其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部有關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的具體詢問。司法部長必須在收到該詢問之後 30 天內提出意見以答覆詢問。該意見必須說明，某些具體的可能行為，就司法部的現行執法政策而言，是否違反本條上述規定。對於在上述詢問範圍以外的其他可能行為，也可以請求司法部長提出意見。對於根據本條有關條款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可以反證推定，發行人在詢問中提出的行為，如果經司法部長發佈意見認為這種行為符合司法部的現行執法政策，就是符合本條的上述規定。這種推定可以用佔據絕對優勢的證據加以反駁。就推定本段之目的而言，法院在審議時應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司法部長的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以及該資料是否屬於司法部長收到的任何請求所指定的行為範圍。司法部長必須根據第 5 篇第 5 章第 II 節的規定建立該程序，該程序必須受第 7 章的約束。

(2) 發行人按照第 (1) 項建立的程序提出詢問時向司法部或任何其他美國機構提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以及這些機構收到的或準備的文件或材料，必須免除根據第 5 篇第 552 條規定的公佈，除非得到發行人同意，都不得公佈，不論司法部長對該詢問是否提出答覆或發行人是否在接到答覆之前撤回該詢問。

(3) 任何發行人根據第 (1) 項向司法部長提出的詢問可以在司法部長就該詢問發佈意見之前撤回，撤回的詢問不再有效力或者影響。

(4) 司法部長必須盡實際最大可能向潛在的出口商和小商號及時提供司法部有關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的指導方針，因為這些出口商和小商號無法獲得關於這種法條的專業建議。這種指導方針僅限於對第 (1) 項提出的詢問的答覆，內容包括具體的可能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部關於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以及關於在本條上述規定下遵守責任和義務的一般性說明。

(f) 定義

為此章節之目的：

(1) (A) “外國官員”是指外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或公共國際組織的任何官員或職員，或以公務職位代表人和外國政府或其部門或者機構，或代表任何公共國際組織行事的任何人。

(B) 為 (A) 款的目的，“公共國際組織”是指—

- (i) 根據《國際組織豁免法》(22 U.S.C.§288) 第 1 條由行政命令指定的組織；或
- (ii) 總統行政命令為本條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自該命令在《聯邦日誌》發佈之日起生效。

(2)(A) 一個人的思想狀態是“知道”指對於行為、情況或結果--

- (i) 這個人知道這個人正在從事此行為，知到此情況存在，或知道如此的結果很有可能發生；或
- (ii) 其人堅信該情況存在或該結果非常有可能發生。

(B) 如果犯罪的要素取決於對某一情況是否存在的認知，若一個人意識到此種情況很有可能存在就是具備了此種認知，除非其人真地相信此種情況並不存在。

(3) (A) “常規政府行動”：僅指外國官員採取的一般平常的以下行動--

- (i) 取得許可證、執照或其他官方證件讓一個人有資格在外國經營業務；
- (ii) 辦理政府證件，例如簽證和工作訂單；
- (iii) 提供警察保護、收遞信件、安排關於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或關於貨物通過邊境的檢查；
- (iv) 提供電話服務、水電供應、裝卸貨物、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以免變質；或
- (v) 類似性質的行動。

(B) “常規政府行動”不包括外國官員關於是否或在何種條件下把新業務交給某一方或繼續該業務的任何決定，也不包括外國官員參加決策過程以促成一個決定將新業務或持續業務交給某一方。

(g) 選擇管轄

(1) 根據美國法律或根據美國一個州、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或其政治分區的法律、並按照本篇第 12 條將一類證券登記或按照本篇第 15 (d) 條規定提出報告的任何發行人，或作為該發行人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發行人行事的股東的任何美國人，如果在美國境外採取任何腐敗手段來促進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送禮、允諾給與、或授權提供任何財物給本條 (a) 款第 (1)、(2) 和 (3) 項所述的任何人或實體，以圖達到以上各項所述目的，也都是違法行為，不論該發行人或該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是否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或手段來促進進行此種提供、送禮、支付、允諾或授權。

(2) 在本款中，“美國人”是指美國國民（按照《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 條 (8 U.S.C. § 1101) 的定義)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的任何州、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或其任何政治分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聯合企業組織、股份公司、商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個人獨資企業。

§ 78dd-2. 禁止國內業務進行的海外貿易行為

(a) 禁止

本篇第 78dd-1 條所屬發行人以外的任何國內業務，或該國內業務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國內業務行事的股東，如果以腐敗手段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來促進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送禮、允諾給予，或授權提供任何財物給以下這些人，都是違法行為。這些人包括

(1) 任何外國官員，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外國官員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決定，(ii) 引誘該外國官員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外國官員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2) 任何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治職務的任何候選人，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3) 任何人知道此種金錢或財物的全部或部份將會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或允諾給任何外國官員、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治職位的任何候選人，其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b) 常規政府行動的例外情況

本條 (a)和(i)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給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的便利性或加速性支付，如果支付的目的是加速或取得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的常規政府行動

(c) 正面抗辯

以下情況屬於對本 (a)或(i)款下行為的正面抗辯--

(1) 根據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所屬國家的成文法規去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是合法的；或

(2) 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是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承付的或在其名義下的合理而正當的支出，例如旅費和住宿費，並且直接關係到--

(A) 產品或服務的促銷、展示或說明；或

(B) 與外國政府或機構所簽合同的執行和實施。

(d) 禁令救濟

(1) 如果司法部長認為本章節適用的任何國內業務或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正在或將要從事違反本章節 (a) 或 (i) 款規定的行為或做法，司法部長可以酌情在美國主管地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停止此種行為或做法，並在適當說明理由之後准許發出永久禁制令或臨時限制令並不需要提交保證金。

(2) 如果司法部長認為進行民事調查是執行本條規定必要而適當的方法，為此目的，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有權舉行宣誓或聽取證詞，傳喚證人，收集證據，以及要求出具司法部長認為與此種調查有關或重要的任何帳簿、證件或其他文件。從美國或美國的任何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的任何指定聽證地點都可以要求證人到場和出具書面證據。

(3) 以防有人蓄意藐視法院或拒絕服從傳票的要求，司法部長可以請求對此種調查或程序有管轄權或該人居住或營業所在地的任何美國法院提供援助，要求證人到場作證以及出具帳簿、證件或其他文件。法院可以發佈命令，要求該人與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人員見面，服從命令製作記錄，或就有關調查事項提供證詞。拒絕服從法院命令將被法院處以藐視法庭罪。

此種案件的所有程序都可以由該人居住或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執行。為執行本款的規定，司法部長可以就民事調查指定必要或適當的規則。

(e) 司法部長的指導方針

司法部長經過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商務部長、美國貿易代表、國務卿和財政部長協商，並通過公共告示和評論程序徵求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必須在 1988 年 8 月 23 日之後最遲不超過 6 個月內，決定如何加強對本條規定的遵守，如何進一步澄清本條的上述規定以幫助工商業界，並根據該決定在必要而適當的情況下發佈一

(1) 與一般性的出口銷售安排和業務合同有關的涉及各種具體行為的指導方針，就司法部現行執法政策而言，司法部長的決定會與此章節之前的法條一致；而且

(2) 發行人可以自願使用的一般性預防程序，以便其行為符合司法部關於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

司法部長必須根據第 5 篇第 5 章第 II 節的規定發佈上述指導方針和程序步驟，這些指導方針和程序必須受該篇第 7 章條款的約束。

(f) 司法部長意見

(1) 司法部長經過與美國適當的部門和機構協商，并在通過公共告示和評論程序徵求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之後，將會建立程序，答覆發行人關於其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部有關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的具體詢問。司法部長必須在收到該詢問之後 30 天內提出意見以答覆詢問。該意見必須說明，就司法部的現行執法政策而言，某些具體的可能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上述規定。對於在上述詢問範圍以外的其他可能行為，也可以請求司法部長提出意見。對於根據本條有關條款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可以反證推定，國內業務在詢問中提出的行為，如果經司法部長發佈意見認為這種行為符合司法部的現行執法政策，就是符合本條的上述規定。這種推定可以用佔據絕對優勢的證據加以反駁。推定本段之目的而言，法院在審議這一推定時應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司法部長的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以及該資料是否屬於司法部長收到的任何請求所指定的行為範圍。司法部長必須根據第 5 篇第 5 章第 II 節的規定建立該程序，該程序必須受該篇第 7 章的約束。

(2) 國內業務按照第 (1) 項建立的程序提出詢問時向司法部或任何其他美國機構提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以及這些機構收到的或準備的文件或材料，必須免除根據第 5 篇第 552 條規定的披露，除非得到國內業務的同意，都不得被公佈，不論司法部長對該詢問是否提出答覆或國內業務是否在接到答覆之前撤回該詢問。

(3) 任何國內業務根據第 (1) 項向司法部長提出詢問可以在司法部長就該詢問發佈意見之前撤回，撤回的詢問不再有效力或者影響。

(4) 司法部長必須盡實際最大可能向潛在的出口商和小商號及時提供司法部有關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的指導方針，因為這些出口商和小商號無法獲得關於這種法條的專業建議。這種指導方針僅限於對第 (1) 項提出的詢問的答覆，內容包括具體的可能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部關於本條上述規定的現行執法政策，以及關於在本條上述規定下遵守責任和義務的一般性說明。

(g) 處罰

(1) (A) 任何不是自然人的國內業務違反本條 (a) 或(i)款的規定，必須處以 2,0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

(B) 任何不是自然人的國內業務違反本條 (a) 或 (i) 款的規定，必須由司法部長提出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2) (A) 任何自然人作為國內業務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作為代表該國內業務行事的股東，如果蓄意違反本條 (a) 或 (i) 款的規定，將被處以 1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 5 年以下的徒刑，或兩者並罰。

(B) 任何自然人作為國內業務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作為代表國內業務行事的股東，如果違反本章節 (a) 或 (i) 款的規定，必須由司法部長提起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3) 如果根據第 (2) 項對國內企業的人和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處以罰款，該罰款不得由該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支付。

(h) 定義

為此章節之目的:

(1) “國內業務” 是指--

(A) 任何為美國公民、國民或居民的個人；

(B) 任何公司、合夥公司、團體組織、股份公司、商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個人獨資企業，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或是根據美國一個州的法律或根據美國一個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的法律組成。

(2)(A) “外國官員” 是指外國政府或其他任何部門、機關、機構、或公共國際組織的官員或職員，或以公務職位代表該政府或部門、機構、或代表該公共國際組織行事的任何人。

(B) 為 (A) 款之目的，“公共國際組織” 是指一

(i) 根據《國際組織豁免法》 (22 U.S.C. 288) 第 1 章由行政命令指定的 組織；或

(ii) 總統行政命令為本條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自該命令在《聯邦日誌》發佈之日起生效。

(3)(A) 一個人 “知道” 是指對於行為、情況或結果--

(i) 其人認識到所從事的行為，認識到該情況的確存在，或認識到結果很有可能發生；或

(ii) 其人堅信該情況存在或該結果很有可能發生。

(B) 如果犯罪的要素取決於對某一情況是否存在的認知，一個人認識到此種情況很可能存在就是具備了此種認知，除非其人實際上相信此種情況並不存在。

(4)(A) “常規政府行動：僅指外國官員採取一般平常的行動--

(i) 取得許可證、執照或其他官方證件，使得一個人有資格在外國經營業務；

(ii) 辦理政府證件，例如簽證和工作訂單；

(iii) 提供警察保護、收遞信件、安排關於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或關於貨物通過邊境的檢查；

(iv) 提供電話服務、水電供應、裝卸貨物、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或

(v) 類似性質的行動。

(B) “常規政府行動”不包括外國官員關於是否或在何種條件下把新業務交給某一方或繼續該業務的任何決定，也不包括外國官員參加決策過程的以促成一個決定將新業務或持續業務交給某一方。

(5) “州際商業”是指幾個州之間、或任何外國與任何州之間、或任何州與州外任何地方或船舶之間的貿易、商業、運輸或通訊。該用語包括州際使用 --

(A) 電話或其他州際通訊工具，或

(B) 任何其他州際手段。

(i) 選擇管轄

(1) 任何美國人在美國境外採取腐敗手段來促進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送禮、允諾給予、或授權提供任何財物給本條 (a) 款第 (1)、(2) 和 (3) 項所述的任何人或實體，以圖達到以上各項所述目的，也都是違法行為，不論該美國人是否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或手段來促進進行此種提供、送禮、支付、允諾或授權。

(2) 在本款中，“美國人”是指美國國民（按照《移民和國籍法》第 101 條（8 U.S.C. § 1101）的定義）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的任何州、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或其任何政治分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聯合企業組織、股份公司、商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個人獨資企業

§ 78dd-3. 禁止發行人或國內業務以外的人進行的海外貿易行為

(a) 禁止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30A 章節所述發行人或該法第 104 條所述國內業務以外的任何人。或該人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國內業務行事的股東，如果在美國境內以腐敗手段利用郵件或州際商業的任何工具或採取任何手段來促進提供、支付、允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提供、送禮、允諾給予，或授權提供任何財物給以下這些人，都是違法行為--

(1) 任何外國官員，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外國官員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決定，(ii) 引誘該外國官員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外國官員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人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2) 任何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治職務的任何候選人，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

(B) 引誘該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或

(3) 任何人明知此種金錢或財物的全部或部份將會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或允諾給任何外國官員、外國政黨或其官員、或外國政治職務的任何候選人，其目的在於--

(A) (i) 影響該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在公務職位上的任何行為或決定，(ii) 引誘該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做任何違反其法定職責的事情或做對其法定職責不盡責的事情，或 (iii) 取得任何不正當優勢，或

(B) 引誘該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利用其在外國政府或其機構的影響力來影響該政府或機構的任何行為或決定，

以圖幫助該國內業務取得或保留給任何人的業務，或將業務交給任何人。

(b) 常規政府行動的例外情況

本條 (a)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給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的便利性或加速性支付，如果支付的目的是加速或取得外國官員、政黨或政黨官員的常規政府行動

(c) 正面抗辯

以下情況屬於對本 (a) 款下行為的正面抗辯--

(1) 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根據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所屬國家的成文法規是合法的；或

(2) 支付、贈與、提供或允諾的任何財物是為外國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候選人支付的或以其名義下的合理而正當的支出，例如旅費和住宿費，並且直接關係到--

(A) 產品或服務的促銷、展示或說明；或

(B) 與外國政府或機構所簽合同的執行和實施。

(d) 禁令救濟

(1) 如果司法部長認為本章節適用的任何人或其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正在或將要從事違反本章節 (a) 款規定的行為或做法，司法部長可以酌情在美國主管地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停止此種行為或做法，並在適當說明理由之後准許發出永久禁制令或臨時限制令並不需要提交保證金。

(2) 如果司法部長認為進行民事調查是執行本條規定必要而適當的方法，為此目的，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人員有權舉行宣誓或聽取證詞，傳喚證人，收集證據，以及要求出具司法部長認為與此種調查有關或重要的任何帳簿、證件或其他文件。從美國或美國的任何領土、屬地或自由聯邦的任何指定聽證地點都可以要求證人到場和出具書面證據。

(3) 以防有人蓄意藐視法院或拒絕服從傳票的要求，司法部長可以請求對此種調查或程序有管轄權或該人居住或營業所在地的任何美國法院提供援助，要求證人到場作證以及出具帳簿、證件或其他文件。法院可以發佈命令，要求該人與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人員見面，服從命令製作出記錄，或就有關調查事項提供證詞。拒絕服從法院命令將被法院處以藐視法庭罪。

(4) 此種案件的所有程序都可以由該人居住或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執行。為執行本款的規定，司法部長可以就民事調查制定必要或適當的規則。

(e) 處罰

(1)(A) 任何人違反本條 (a) 款的規定，必須處以 2,0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

(B) 任何人違反本條 (a) 款的規定，必須由司法部長提出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2) (A) 任何自然人蓄意違反本條 (a) 款的規定，必須處以 1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 5 年以下的徒刑，或兩者並罰。

(B) 任何自然人違反本條 (a) 款的規定，必須由司法部長提起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3) 如果根據第 (2) 項對一個人的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處以罰款，該罰款不得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支付。

(f) 定義

為此章節之目的：

(1) 這裡所講的犯法的“人”是指任何非美國國民（按照 8 U.S.C.§1101 的定義）的自然人、或任何根據一個外國或其政治分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公司、聯合企業組織、股份公司、商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個人獨資企業。

(2) (A) “外國官員”是指外國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公共國際組織的任何官員或職員，或代表政府或機構、或代表該公共國際組織以公務職位行事的任何人。

為(A)款之目的，“公共國際組織”是指—

(i)根據《國際組織豁免法》（22 U.S.C. 288）第 1 章由行政命令指定的組織；或

(ii)總統行政命令為本條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國際組織。自該命令在《聯邦日誌》
發佈之日起生效。

(3)(A) 一個人的思想狀態“知道”是指對於行為、情況或結果--

(i) 這個人知道這個人正在從事此行為，知到此情況存在，或知道如此
的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或
其人堅信該情況存在或該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

(ii)

(B) 如果犯罪的要素取決於對某一情況是否存在的認知，若一個人意識到此種情況
很有可能存在就是具備了此種認知，除非其人真的相信此種情況並不存在。

(i) 根據《國際豁免組織法》(22 U.S.C. § 288)第 1 條由行政命令指定的組織；或

(ii) 總統行政命令為本條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任何國際組織，自該命令在《聯邦日誌》
發佈之日起生效。

(3)(A) 一個人的思想狀態“知道”是指對於行為、情況或結果

(i) 這個人知道這個人正在從事此行為，知到此情況存在，或知道如此
的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或

(ii) 其人堅信該情況存在或該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

(B) 如果犯罪的要素取決於對某一情況是否存在的認知，一個人認識到此種情
況很有可能存在就是具備了此種認知，除非其人實際上相信此種情況並不存在。

(4)(A) “常規政府行動：僅指外國官員採取的一般平常行動--

(i) 取得許可證、執照或其他官方證件，讓一個人有資格在外國經營業務；

(ii) 辦理政府證件，例如簽證和工作訂單；

(iii) 提供警察保護、收遞信件、安排關於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或關於貨物通過邊境的檢查；

(iv) 提供電話服務、水電供應、裝卸貨物、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或

(v) 類似性質的行動。

(B) “常規政府行動”不包括外國官員關於是否或在何種條件下把新業務交給某一方或繼續該業務的任何決定，也不包括參加決策過程的外國官員關於促成決定把新業務交給某一方或繼續該業務的任何行動。

(5) “州際商業”是指幾個州之間、或任何外國與任何州之間、或任何州與州外任何地方或船舶之間的貿易、商業、運輸或通訊。該用於包括州際使用

--

A. 電話或其他州際通訊工具，或

B. 任何其他州際手段

§ 78ff. 處罰

(a) 蓄意違反；虛假和誤導的陳述

任何人蓄意違反本章的規定（本篇第 78dd-1 條除外）或在其下的任何規則或條例，此種違反是犯法行為，或違反根據本章的規定必須加以遵守的條款，或任何人蓄意而且故意地在根據本章規定或其任何規則或條例必須提交的任何申請、報告或文件上、或在本篇第 78o 條（d）款規定的登記陳述的行動中、或在向任何自行管理組織申請為會員或參加或成為其聯繫會員時，作出或導致虛假或誤導的不符合任何重要事實的陳述，在定罪之後必須處以 5,0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 20 年以下的徒刑，或兩者並罰，除非該人不是自然人，則處以 25,0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但是違反任何規則或條例的任何人如果證明他不知道此種規則或條例，根據本條不必處以徒刑。

(b) 沒有提交資訊、文件或報告

任何發行人沒有按照本篇第 78o 條（d）款或其他任何規則或條例的規定提出資訊、文件或報告，必須向美國繳納罰款，直至提交文件之前，每天為 100 美元。此種罰款必須向美國財政部繳納，用來代替沒有按照本條（a）款規定提出資訊、文件或報告的任何刑事處罰，並可以用美國的名義在民事訴訟中追索。

(c) 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管理人員、董事、股東、職員或代理人的違法行為

(1)(A) 任何發行人違反本篇第 30A 條 (a) 或 (g) 款【15 U.S.C. §78dd-1】的規定，必須處以 2,0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

(B) 任何發行人違反本篇第 30A 條 (a) 或 (g) 款【15 U.S.C. §78dd-1】的規定，必須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提起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2) (A) 發行人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發行人行事的股東，如果蓄意違反本篇第 30A 條 (a) 或 (g) 款【15 U.S.C. §78dd-1】的規定，必須處以 10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 5 年以下的徒刑，或兩者併罰。

(B) 發行人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或代表該發行人行事的股東，如果違反本篇第 30A 條 (a) 或 (g) 款【15 U.S.C. §78dd-1】的規定，必須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提起訴訟處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

(3) 如果根據第 (2) 項對發行人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股東處以罰款，該罰款不得由該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支付。